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交易代码	00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200,082.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以及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自上而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判断各大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并适时动态地调整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74,093.19	79,658,839.03	94,202,674.86
本期利润	83,047,613.68	45,288,508.13	93,263,731.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29	0.0298	0.01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7%	2.20%	1.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50	0.1831	0.32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5,891,066.86	711,847,467.57	4,919,001,57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6	1.191	1.37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1%	0.32%	2.03%	0.40%	2.18%	-0.08%
过去六个月	5.61%	0.23%	4.32%	0.35%	1.29%	-0.12%
过去一年	12.17%	0.19%	8.81%	0.32%	3.3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2%	0.14%	0.93%	0.72%	15.19%	-0.58%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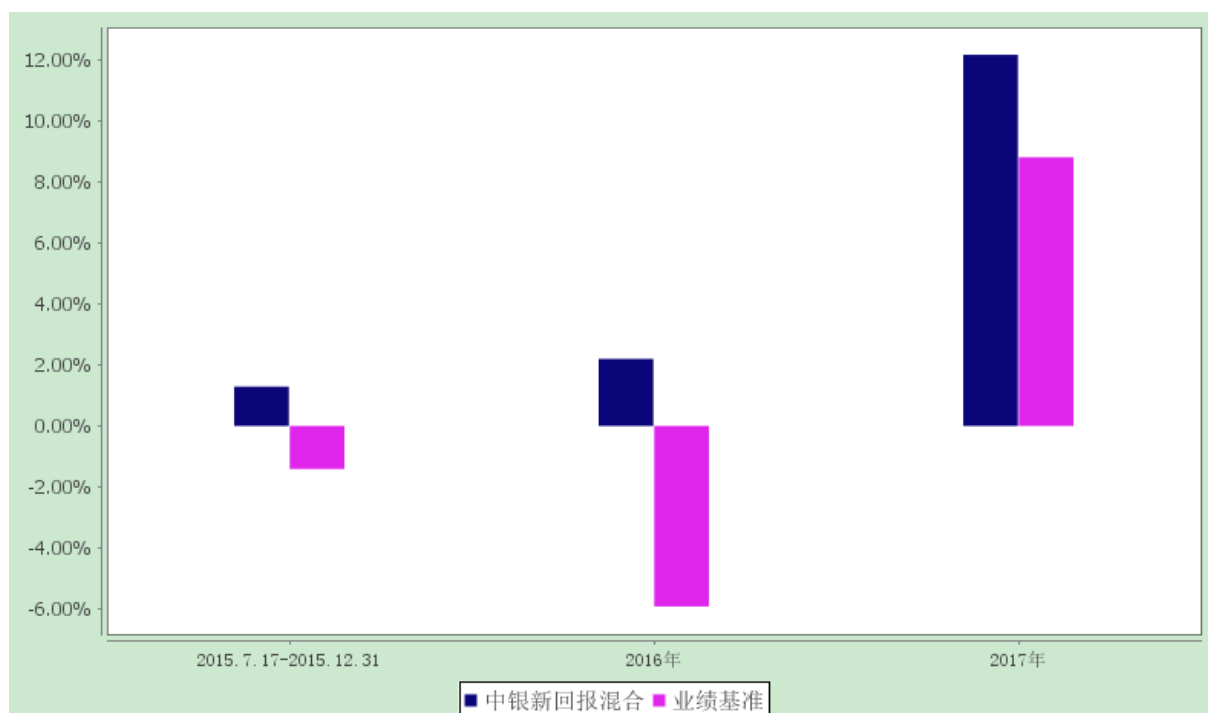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
2016 年	2.100	140,004,734.61	581,350.23	140,586,084.84	-
2015 年	0.500	179,099,988.27	246,217.50	179,346,205.77	-
合计	2.600	319,104,722.88	827,567.73	319,932,290.61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九十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3-09-10	-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ED)，经济学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稳定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均出现回升，全球货币政策逐渐退出宽松。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表现整体强势，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4.5 大幅上升至 59.3 水平，通胀达到 2% 的长期均衡水平，就业持续改善，失业率从 4.7% 进一步下降至 4.1% 左右，美联储全年加息三次并公布缩表计划，货币政策逐步收紧。欧元区经济持续复苏，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9 上升至 60.6，CPI 同比增速稳定至 1.3% 左右。日本经济从下半年开始小幅复苏，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2.4 上升至 54.1，通胀回暖，就业改善，失业率从 3.1% 降至 2.8%。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宏观经济保持韧性，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9%，较 2016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6%，PPI 从年初的 6.9% 回落到年末的 4.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4%，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升至 11% 以上。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实际操作中性偏紧，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全年 M2 同比增长 8.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12%，新增人民币贷款 13.5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2017 年，债券收益率全年震荡上行，债券指数普遍下跌，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4.2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4.83%，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9.84%。具体来看，一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回暖趋势，债市还面临表外理财首次纳入 MPA 考核、央行两次上调货币政策工具利率、美联储在 3 月加息如期落地等多重利空，长端收益率震荡上行，十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27bp 至 3.28%，十年国开债上行 36bp 至 4.06%。二、三季度金融去杠杆和风险防范成为监管主基调，监管层表态加强监管协调后市场情绪略有平复，二季度债市收益率仍旧向上寻顶但上行趋缓，而在三季度，由于前期市场普遍预期下半年经济下行未被证实，债市收益率走势表现纠结，十年国开债上下波动在不到 20bp 区间内，呈现窄幅震荡走势。四季度基本面仍然维持较强的韧性，十九大会议后各项监管政策逐步落地，也强化了市场对强监管的预期，债券市场经历了快速的调整，10 年国债上行 40bp、10 年国开债至高点上行约 75bp。货币市场方面，主要受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年初上行速度较快，下半年央行维持“削峰填谷”操作后，资金利率表现较为平稳，全年利率中枢有所抬升，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72%，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35%。

可转债方面，整体跟随股市宽幅震荡。其中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2.58%，个券方面，歌尔、白云、宝钢 EB 等偏股价值型品种表现较好，分别上涨 21.10%、11.99%及 9.86%；下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2.67%，个券方面，宝钢 EB、国资 EB、三一金融周期大盘转债表现较好，分别上涨 21.24%、16.84%及 2.02%，模塑、久其、九州等偏股型小盘转债表现较弱，分别下跌 19.33%、16.43%及 13.36%。股票市场方面，整体震荡上行，但全年分化明显。其中，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8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78%，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10.12%；下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3.74%，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9.87%，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5.56%。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全年策略保持一致，以高等级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回购，保持适当的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辅以少量配置优质个股，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其中一季度适度调整了资产配比，增加了部分年内到期同业存款及存单配置比例，降低债券仓位及久期。二、三、四季度资产配置未有明显变化。通过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使得组合全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进入普遍复苏阶段，美国经济继续温和扩张，通胀预期回升，欧洲日本经济持续复苏，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正常化。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客观存在，但宏观政策保持定力，从追求增速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方向转变，仍将注重于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控，控制宏观杠杆率。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重在结构调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金融监管持续推进。社会融资方面，银监会将重点控制居民杠杆率的过快增长，继续压缩同业投资，严格规范交叉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及早开始理财业务转型。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8 年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保持谨慎乐观。预计 2018 年宏观调控政策整体保持稳定，双支柱调控框架下金融监管持续推进，货币政策以稳健中性为主，加强监管协调，维护合理稳定的流动性。预计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可能小幅下行，银行间资金面状况整体也有望保持稳定。经济基本面有一定下行压力，赤字率下调及地方融资强监管后基建投资可能出现增速下行，房地产投资在地产调控的大背景下，难以拉动经济增长，制造业投资保持稳中有升。物价方面，通

胀预期虽有所抬升但整体对债市的压力较低，PPI 持续回落。海外方面，美联储全年预计加息 3 到 4 次，欧央行也存在较大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可能，因此对全球债市形成一定压力。考虑到金融改革的深化和金融监管的趋严，经济基本面存在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取向总体中性，但利率债供给压力不小，预计全年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在出现经济下行、监管放松、供需压力下降、流动性改善等情况时，适当捕捉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机会。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去杠杆背景下违约风险事件发生概率较高，需规避信用风险较大的品种。权益方面，居民投资热点转移、机构投资者占比增加、外资基于投资 MSCI 和人民币配置需求，以及新规带动主动性管理投资业务规模扩大等四大因素支撑股票配置需求，A 股市场将继续呈现盈利驱动的慢牛行情。

具体操作上，本基金仍将维持原有策略，以高等级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回购，保持适当的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辅以少量配置优质个股，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基金运营部按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提交临时公告，对外公布。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2,465,117.3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艳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62100_B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0,393,874.73	10,108,798.88
结算备付金	1,304,008.16	14,554,868.50
存出保证金	11,218.01	142,43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883,577.39	829,423,718.02
其中：股票投资	129,975,474.89	101,350,490.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4,908,102.50	728,073,22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51,041.03	11,801,020.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89,682.44	3,05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2,833,401.76	866,033,9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00,000.00	112,213.13
应付赎回款	1,196,386.63	29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249.60	773,667.04
应付托管费	66,374.92	128,94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947.18	79,257.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060.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376.57	89,000.00
负债合计	16,942,334.90	154,186,434.1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11,200,082.08	597,814,458.19
未分配利润	104,690,984.78	114,033,00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91,066.86	711,847,4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833,401.76	866,033,901.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1,200,082.0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706,334.49	82,439,907.06
1.利息收入	31,281,887.04	81,082,946.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78,732.51	2,780,146.31
债券利息收入	22,081,631.35	77,771,302.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1,523.18	531,497.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36,725.09	34,436,154.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766,157.01	26,766,250.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37,699.69	6,527,775.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08,267.77	1,142,127.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3,520.49	-34,370,330.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4,201.87	1,291,137.31
减：二、费用	12,658,720.81	37,151,398.93
1. 管理人报酬	9,459,228.69	25,449,124.03
2. 托管费	1,576,538.09	4,241,520.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62,617.65	427,124.42
5. 利息支出	766,845.89	6,594,615.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6,845.89	6,594,615.76
6. 其他费用	393,490.49	439,01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47,613.68	45,288,508.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47,613.68	45,288,508.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814,458.19	114,033,009.38	711,847,467.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047,613.68	83,047,61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6,614,376.11	-92,389,638.28	-379,004,014.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4,474,953.74	124,169,180.27	588,644,134.01
2.基金赎回款	-751,089,329.85	-216,558,818.55	-967,648,148.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200,082.08	104,690,984.78	415,891,066.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4,143,041.79	1,334,858,531.93	4,919,001,573.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288,508.13	45,288,50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86,328,583.60	-1,125,527,945.84	-4,111,856,529.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652,370.15	63,571,124.30	225,223,494.45
2.基金赎回款	-3,147,980,953.75	-1,189,099,070.14	-4,337,080,023.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0,586,084.84	-140,586,084.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814,458.19	114,033,009.38	711,847,467.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5 年 7 月 16 日，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2015 年 7 月 17 日，《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规模为 8,752,737,195.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期权、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7,749,345.15	6.23%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6,174.85	6.1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59,228.69	25,449,124.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0,562.32	908,480.4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6,538.09	4,241,520.6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93,874.73	167,507.98	10,108,798.88	434,051.00
合计	20,393,874.73	167,507.98	10,108,798.88	434,051.0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9,894.69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479,451.88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4,008.16 元(2016 年末：人民币 14,554,868.5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股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12-05	2018-01-1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8,377	837,700.00	837,7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2	重大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7	重大事项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826,966.6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55,056,610.7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884,984.9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28,538,733.07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9,975,474.89	30.03
	其中：股票	129,975,474.89	30.03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908,102.50	58.89
	其中：债券	254,908,102.50	58.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3.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97,882.89	5.01
7	其他各项资产	11,251,941.48	2.60
8	合计	432,833,401.7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531,864.51	14.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09,797.20	4.4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9,017.00	0.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81,399.13	3.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1
J	金融业	34,603,559.30	8.3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5,725.20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9,975,474.89	31.2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36,653	18,903,841.64	4.55
2	600104	上汽集团	389,625	12,483,585.00	3.00
3	600519	贵州茅台	16,600	11,578,334.00	2.78
4	000089	深圳机场	944,253	8,215,001.10	1.98
5	600900	长江电力	490,700	7,650,013.00	1.84
6	002142	宁波银行	424,695	7,563,817.95	1.82
7	000001	平安银行	555,600	7,389,480.00	1.78
8	601939	建设银行	892,600	6,855,168.00	1.65
9	601398	工商银行	1,099,723	6,818,282.60	1.64
10	002304	洋河股份	54,753	6,296,595.00	1.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8	上港集团	10,057,136.14	1.41
2	000001	平安银行	8,689,763.00	1.22
3	002294	信立泰	7,718,168.66	1.08
4	600009	上海机场	7,065,120.37	0.99
5	000651	格力电器	6,624,280.51	0.93
6	002142	宁波银行	5,992,499.00	0.84
7	000333	美的集团	5,991,841.83	0.84
8	601398	工商银行	5,878,869.00	0.83
9	601288	农业银行	5,666,131.00	0.80
10	601939	建设银行	5,375,203.00	0.76
11	601328	交通银行	5,292,505.00	0.74
12	002304	洋河股份	4,587,637.00	0.64
13	000538	云南白药	4,436,532.75	0.62

14	000999	华润三九	3,999,283.00	0.56
15	600027	华电国际	3,598,058.00	0.51
16	000883	湖北能源	2,999,568.00	0.42
17	600873	梅花生物	2,994,841.00	0.42
18	000423	东阿阿胶	2,992,673.00	0.42
19	600377	宁沪高速	2,597,918.00	0.36
20	600519	贵州茅台	2,489,468.08	0.3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8	上港集团	14,279,065.10	2.01
2	601818	光大银行	13,064,997.68	1.84
3	000725	京东方 A	12,618,737.60	1.77
4	002508	老板电器	9,776,560.10	1.37
5	000333	美的集团	9,730,841.50	1.37
6	002294	信立泰	8,907,921.47	1.25
7	000963	华东医药	7,671,975.93	1.08
8	000651	格力电器	7,165,882.00	1.01
9	600009	上海机场	5,693,188.00	0.80
10	601328	交通银行	5,479,662.00	0.77
11	601633	长城汽车	5,315,960.78	0.75
12	601009	南京银行	5,223,840.47	0.73
13	300498	温氏股份	4,432,217.12	0.62
14	000999	华润三九	4,077,182.10	0.57
15	000423	东阿阿胶	3,363,757.00	0.47
16	600028	中国石化	3,310,704.00	0.47
17	600873	梅花生物	2,778,899.04	0.39
18	000089	深圳机场	2,707,889.16	0.38
19	000001	平安银行	2,292,619.00	0.32
20	002422	科伦药业	2,175,708.00	0.3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8,034,569.5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4,118,05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893,000.00	5.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893,000.00	5.99
4	企业债券	140,972,402.50	33.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8,967,000.00	6.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37,700.00	0.20
8	同业存单	59,238,000.00	14.24
9	其他	-	-
10	合计	254,908,102.50	61.2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58	13 蚌城投	495,000	30,100,950.00	7.24
2	111709480	17 浦发银行 CD480	300,000	29,619,000.00	7.12
3	111710630	17 兴业银行 CD630	300,000	29,619,000.00	7.12
4	136299	16 翠微 01	300,000	29,124,000.00	7.00
5	124758	14 吉安债	300,000	24,723,000.00	5.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18.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1,041.03
5	应收申购款	7,689,682.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51,941.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835	81,147.35	37,162,821.58	11.9418%	274,037,260.50	88.058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37,633.16	0.172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8,752,321,370.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7,814,458.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4,474,953.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1,089,329.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200,082.0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绘坪先生退休；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同意章砚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白志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章砚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杨军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92,212,618.53	32.35%	84,033.39	32.04%	-
长江证券	1	59,682,003.41	20.94%	55,581.16	21.19%	-
国泰君安	2	44,144,739.92	15.49%	41,112.03	15.68%	-
民生证券	1	34,789,630.93	12.21%	31,703.78	12.09%	-
中银证券	2	17,749,345.15	6.23%	16,174.85	6.17%	-
瑞银证券	1	12,479,958.56	4.38%	11,622.56	4.43%	-
中金公司	1	12,081,926.28	4.24%	11,010.22	4.20%	-
东兴证券	1	7,594,371.59	2.66%	7,072.70	2.70%	-
兴业证券	1	2,414,176.26	0.85%	2,200.02	0.84%	-
安信证券	1	1,725,395.58	0.61%	1,606.87	0.61%	-
宏源证券	1	154,150.11	0.05%	140.46	0.05%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退租华泰证券上海交易席位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90,642,644.53	65.15%	-	-	-	-
华泰证券	92,881,509.19	20.82%	-	-	-	-
方正证券	293,260.00	0.07%	-	-	-	-
长江证券	6,092,220.00	1.37%	1,461,000,000.00	24.86%	-	-
国泰君安	9,400,650.74	2.11%	1,760,000,000.00	29.95%	-	-

瑞银证券	195,445.67	0.04%	2,451,000,000.00	41.71%	-	-
东兴证券	11,895,811.70	2.67%	45,000,000.00	0.77%	-	-
兴业证券	4,977,500.00	1.12%	-	-	-	-
安信证券	29,749,949.55	6.67%	159,000,000.00	2.71%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 至 2017-10-16	451,984,111.90	-	-	451,984,111.90	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